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49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736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04日
聲請人	郭信鴻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950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憲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即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為之；又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，聲請人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提出聲請，惟憲法法庭於111年9月22日收文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已逾越憲訴法第92條第2項所定之法定期間，本庭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496號郭信鴻聲請案